

#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抵免辦法

經 101.11.0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
經 102.12.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
經 104.02.2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
經 107.03.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
經 108.09.19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礎課程抵免科目：

碩士班基礎課程分別為：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會計學、管理學。

第三條 學分之抵免方式：

一、申請抵免

1. 檢具基礎課程抵免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及相關文件。
2. 抵免以一次為限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3.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處理之。

二、參加基礎檢定考試

於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舉行。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請相關學術領域老師擔任。

三、修習課程

1. 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基礎課程或至大學部修課。
2. 參加本系碩士班開設或本校推廣中心承辦之暑修。

第四條 基礎抵免條件：

- 一、需大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，且該科成績應達**3 學分(含)以上、60 分(含)以上**。
- 二、碩士班入學考之相關科目原始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基礎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其餘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 1：大學同等級是指二專與三專學制的課程，及五專學制之四、五年級所開設之課程。

註 2：若已於大學辦理成績抵免之學科，需繳交過去抵免的原始成績單，查核其分數是否符合碩士班基礎課程之抵免標準。